

保障善治: 深化依法治国 实践背景下的法学教育创新

刘从德, 陈永峰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保障善治”是党中央对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一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需要法学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学教育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环节,需要明确“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教育指导原则,着重理解深化法学教育实践的六种关系,坚持以德树心,以法塑身,打造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学教育体系。

关键词:依法治国;保障善治;立德树人;德法兼修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18)03-0139-06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十九大”)报告中标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于法治而言,其“新”体现在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法治新判断、新思想。其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保障善治”的新鲜表达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做出具体部署,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一环。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内容繁多,千头万绪。从法学教育着手开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从依法治国的上游工程着手,抓基础性环节的智慧之举。就法学教育而言,当务之急是把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有机结合起来,这个结合点概括地说就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统领法学教育实践。如此,通过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充实政法队伍,完善法学体系,提升依法治国能力,以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为突破口,最终实现依法治国各项实践活动的深化,以更加有力的步伐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政法大学建校65周年前夕考察时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1] 这些要求既是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

指导法学教育实践的集中体现,也对中国的法学教育提出明确发展方向和具体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重要讲话的着眼点是“法学教育”,落脚点是“立德树人”,实现路径是“德法兼修”。

深化当前我国法学教育需要明确具体实践原则,并分析在服务于深化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即对于以“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作为我国法学教育指导原则的价值做出解释,对一些认识争议和盲区给予回答。比如,修德与修法的顺序问题、德法共治与德法兼修的关系问题、公德与私德以及公法与私法等问题亟待学术界给予回答和澄清。本文希望能够尝试回答和澄清一些认识问题,为进一步巩固确立“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作为深化我国法学教育实践的指导原则做出努力。

一、保障善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应然

201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这是“善治”一词在中央全会层次的文件中首次使用。2017年十九大报告在部署依法治国实践的部分再次论及善治“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

收稿日期: 2018-01-08

基金项目: 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研究”(编号: 15ZDA001); 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专项工程项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文化思想研究”(编号: 16ZZD047)。

作者简介: 刘从德,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陈永峰,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法律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善治”一词在《决定》中的首次出现,以及在十九大报告中的重点论述表达了两个信号:一是十九大之后,善治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目标追求;二是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观念从传统到现代的升级。

善治有三个鲜明的特征:法治化、科学化与现代化。历史和实践证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仅仅靠法治和仅仅靠德治都不能实现善治,只有坚持德法共治,才能走向善治。善治是一种认识体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相关论述,认识是一定历史阶段中的社会意识形态,属于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认识的形成与发展都受到特定历史阶段中客观物质社会关系的制约。善治的内涵不会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首先,法治是善治的核心。现代法治强调理性,依法治国的工具与手段来治理国家即是依凭理性规则来治理国家的过程。善治作为一种国家治理认识体系依凭法治核心区别于中国古代的管理,即“善治”不同于“善政”。其次,善治是一种科学认识体系。善治一词,其核心在“善”。善治还包含合法、法治、透明、责任、回应、有效、参与等要素,不能简单将善治归结为其中任何一个要素。最后,善治是一种现代认识体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治理主体会选择不同的政治理念。善治作为一种现代认识体系必然地顺应社会发展,从而包含民主参与、依法治国等现代国家治理理念与精神^[3]。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一种求善的活动。应当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以法治为核心,以德治为保障,构建适合德法共治理念下的善治机制,即善治机制的时代亮点是德法共治。依法治国也不是仅采用德法共治的方式,还需要以善治为目标指引,寻求开启的正确方式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法学教育作为基础性环节,理应成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活动的开启元点,也必然会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活动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保障善治,需要从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开始,从深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开始。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4]。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教育仅有求善的初衷是不够的,仅有优秀的法治理论也是不够的。法学教育培养出的人如果仅有报国之志,不能算是法治人才;仅有专业知识,而缺乏道德素质和社会主义信仰,更不能算是法治人才。只有以“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要求作为深化我国法学教育实践的指导原则,才能为深化依法治国的求善活动谋好开局篇章。

二、“立德树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下法学教育的应然价值判断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5]法学教育不仅关系到法治人才的培养,还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中国的法学教育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建设符合我国实际的法学学科体系和教学体系,为深化依法治国建设好基础性工程。

2017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发〔2016〕31号文件,即《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从重要意义、存在问题、主要任务等三个方面强调了立德树人的重要性。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和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决定着立德树人应当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应然价值。

《意见》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6]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必须以十九大报告、《意见》要求为价值判断,中国特色法学教育应当努力把立德树人的要求变成法学教育的实践准则。

教育的功能与价值产生于人类对自然界的改造过程。由于人类所处自然条件和发展历程不同,对于教育的价值追求也会有所不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只有以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与现实问题需要为依据,才能做出自洽的价值判断。

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不仅需要继承教育的普遍性和规律性,但更重要的是明晰立足中国国情的特殊性脉络和新时代的时代性要求,找到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之路:法学教育的内容选择和法治人才的培养定位,不仅应该具有专业性、时代性,还应该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价值取向,即法学教育应当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底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实现立德树人。

立德树人是深化我国法学教育实践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现实诉求。法学教育的根本价值在于培养法治人才。在实现这一根本价值时,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正确的价值取向可以分别从内容、方法与目标等三个方面来进行判断:法学教育要在立德树人的过程中坚持立德为先,重视公德与私德的共同培育;法学教育要立足中国大地开展道德教育,防止脱离群众与实际;法学教育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培养法治人才,要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培

养法治人才,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人才。

三、“德法兼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下法学教育的应然路径

十九大报告明确表达了党中央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要求。首先,报告用“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十二个字概括了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其次,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且十九大报告做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判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这些方面既需要法治建设协同跟进,也需要依法治国予以保障。更为重要的是,十九大报告采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鲜表达,论述了关于“依法治国”的实践路径。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7]。由此可见,国家治理需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国需要厉行法治;厉行法治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四个环节开展治理实践。而这四条实践路径无一不需要法学教育实践的落实支撑。由此可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必须从厘清对深化依法治国的法学教育实践认识开始。可以说,深化法学教育实践是落实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的首要法治任务,是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的基础性环节,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上游工程,是实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四个环节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或者说,深化法学教育实践是对深化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面临新形势、立足新起点,也为深化我国法学教育实践提供了宝贵的历史机遇,如何引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教育进入新阶段,从而更好地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自然就成为高校法学教育必须研究的新课题。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作为实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经验总结,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这一重要原则也必然成为深化我国法学教育实践的指导原则。

德法兼修是道德与法律内在功能关联的必然要求。首先,道德对法律有支撑作用。法律的权威和信念源自人们对法律蕴含的价值观的高度认同,只有在道德认知与道德情感的共同作用下,才能在人民心中建立和强化法律信念。实践证明,道德觉悟和法律意识是同向同行、相互依存的。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法学教育的职责与价值,而法学教育对于依法治国所承担的责任又不同于其他教育学科,德法兼修是法学

教育不同于其他学科教育对于法律与道德的独特认知与实践要求。

德法兼修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现实诉求。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注重全民提高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而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就必须以具体的法治实践来提升全社会对于法治的认识,以生动的道德示范来感染全体民众对于道德的升华。法治意识主要表现为整个社会对法律至上地位的普遍认同,道德自觉是指整个社会对于道德文明要具有使命认同和自觉担当。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总结起来,就是重视教育,从源头树立对于法治与道德的信仰。

德法兼修是深化我国法学教育实践的现实诉求。一是强调修法与修德兼顾,可以使二者互补相融,在法学教育中既发挥法律技术层面的规范与制约作用,又实现道德思想认识层面的引导与教化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更好地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为依法治国培养大量的法治人才。二是能促进法学教育确立实现修德为先和修法为基的法治人才培养标准,避免法学教育片面注重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传播,而忽视对于法治人才的伦理道德的激发与强化。社会主义的法治人才培养,必须把修德放在首位,社会主义的法学教育就必须以培养可靠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为育人首要标准。

四、认识与实践:深化法学教育实践的六种关系解释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法治人才培养承载着重大使命。十九大提出的新目标为法学教育实践指明了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新论断,要求法学教育实践发展也需要紧跟时代步伐,牢牢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和有利的发展契机。以德树心,以法塑身,厚植法治人才的伦理根基,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8]是法学教育的核心使命。在开展法学教育实践中,我们必须认清认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过程中的六种关系。这六种关系既是当前法学教育必须面对的突出问题,也是容易混淆的问题。

1. 素质与素养: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应当明确教育内容

十九大报告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9]素质是指人的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道德素质是指人们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映。道德素质的提升将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力与速度。素养是指一个人在知识、才能和体格等方面先天的条件和后天的学习与锻炼的综合结果。法治素养包含三层含义:一是法律知识;二是法律意识、法律观念;三是法律信仰。法学教育需要既观照先在素质的激发显现,又观照后天素养的积极培育。法学教育不仅要注重形式理性,还要注重批判理性;不仅要注重制度的结构和功能,还

要注重文本背后的各种价值含义^[1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素质与道德素养曾经提出要求:“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11]提高全民法治意识,首要之举是培养全社会对于法律的信仰;培养全社会对于法律的信仰,自然需要从法律教育与法治宣传开始。全民教育与全民宣传自然离不开法治人才的参与,其主要力量依赖于我国的法学教育提供。如果法学教育不能实现“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那么提高全民法治意识与道德自觉的任务就无法真正落实到位。只有依靠法学教育来培养一批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精深研习者、坚定捍卫者,才能引导全社会提升法治意识与道德自觉,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践行者。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道德建设,首要任务是向内提升公民个体的精神境界,其次是优化全社会的道德体系,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即通过道德教育引导全社会确立法治信仰,继而达成全社会厉行法治的共识。

2. 中国与世界: 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应当坚持立足中国法治实践

当前,不仅法学教育处于依法治国的基础性环节,法治人才的培养也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法治人才既成为依法治国的中坚力量,也成为几近垄断法律话语的专业力量。因此,对于法学教育与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更高要求,是进入新时代的必然选择与判断。

法学教育坚持立足于中国法治实践,应当秉持强烈的中国情怀与文化自觉。法学教育需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民情和社情,树立本土法治意识,探索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拒绝沉迷于脱离中国实践场景的伪命题。法学教育坚持立足于中国法治实践,还需要努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12]。“在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马克思主义成为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成为我们高校的鲜亮底色”^[13]。

法学教育坚持立足于中国法治实践,并不排斥树立世界眼光与开放姿态。法学教育要坚持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在法治建设方面,中华法系独树一帜。我国的法学教育不仅要立足中国实际、充满自信地办好法学教育,还要充满自信地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加快推进法学学科“双一流”建设步伐;开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际视野的法学研究与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政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成果与中国特色法学成果,促进国际法

学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为世界法学教育体系提供中国版本等都是法学教育立足中国实际、放眼世界发展的体现。

3. “公法”与“私法”: 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应当明确的权力界限

德法兼修与公私问题有联系,在法律层面表现为公法与私法。为了便于法律的适用,有了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大成果。德国学者基尔克认为,公法与私法的区别是今日整个法秩序的基础^[14]。公法以维护公共利益即“公益”为主要目的,私法则以保护个人或私人利益即“私益”为依归。深化依法治国,不能片面强调公法,着重保护公共利益,还应当顾及私主体的具体和特殊的利益。重公法、轻私法的思想不仅会曲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还会严重阻碍我国依法治国实践的进程。

公权客观上具有腐蚀性、异化性、扩张性及对私人权利的侵害性等倾向,一切拥有权力的人都可能会滥用权力。因此,对公权加以分解、限制、制约并对权力使用活动进行严格监督是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讲过“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15]的道理。与此相对应,私法确认和保护的是私法主体享有的私权利。财产权、人身权以及由这两类私权派生的众多具体权利构成最低限度的基本人权。对于私权利法律采用“权利推定”,即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就是私法主体通常可以自由实施的。从尊重人、关心人、保护人的信念出发,社会愈发展,文明程度愈高,法律应当愈充分相信个人能够清醒而理智地对待和处理与其利益相关的一切事务,国家及他人应尊重个人的自由选择,不得干涉或限制。基于我国法治现状以及发展定位,深化法学教育实践要树立完善公法,强化权力制约;加快私法建设,形成完善的私权利保护体系的态度。只有公法与私法形成共治合力,才能真正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确处理公法与私法的关系,是法学教育必不可少的教育底线。

4. 公德与私德: 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应当坚持全面道德教育

德法兼修与公私问题有联系,还在道德层面表现为公德与私德。公德与私德的关系是道德教育的基本问题。公德是与私德相对而言的。公德是公共领域中公民的道德规范,关系到公共领域的正常秩序;私德是私人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关系到公民的个人品行、修养以及公民的个人感情与家庭生活的正常秩序。

划分公德与私德,应该说只是学理上的抽象。在现实中,任何行为都具有公德和私德双重规定性。这就决定了公德行为可以转化为私德行为;私德行为同样可能具有公德的性质。公德行为一般发生在公共领域,但不必然发生在公共领域,并且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公德行为有转为私域的趋势,

比如,腐败行为就是如此。与公德相比较,私德往往发生在私域,但也不完全如此。比如,家庭的功能却日益社会化,因而很多私下的行为也移植到公共领域。所以,公德与私德可以相互转化在于二者同出一源。无论是公德抑或是私德,其责任主体都是由公民个人承担的。

法学教育应当将公德教育与私德教育一起抓,公德建设和私德建设相互交织,不可偏废。当前之所以强调重视公德建设,是因为中国古代强调私德,而公德却极少有人问津。古代教育所强调的道德,其中主要是私德的内容。古代道德教育的认知会对当前法学教育产生影响。所以,当前深化法学教育实践应该强调公德建设和私德建设的并重共举。

5. “术”与“道”: 深化法学教育实践需要明道优术

“道”指道路、方向、信念与价值观。“术”指具体方法与行动。如果从术与道的关系来分析“修法”与“修德”,显然前者为“术”,后者为“道”。当前,我国面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重大历史任务,把深化法学教育实践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实现该任务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政法大学的重要讲话,不仅明确了我国法学教育实践要坚持的道路与价值观,还强调了要以“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为指导原则来实现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这就为法学教育提出法治人才培养要由“术”及“道”、“明道”与“优术”兼顾并举的要求。

“修法”是强调学习法律知识、具备法治才能,即具备从事法治工作的能力。这种能力包括理解法律内容与掌握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的方法与技能等。“修法”要求法学教育培养法治人才要有优秀的法治理论。法学教育要立足中国实际,从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等环节思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急需的法治理论支撑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研究与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论,为深化法治实践提供法律技能优秀、适应国情的专业力量。“修法”的目标是优术。

“修德”强调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并且心怀信仰,即能够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信仰者和坚定捍卫者。“修德”要求法学教育培养法治人才要有正确的方向指引。法学教育要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引下,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可靠接班人的教育原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培养坚定的道路自信者与践行者,为依法治国培养方向正确、道路坚定的后续力量。“修德”的目标是实现明道。

当然,“修德”不能仅仅停留在思想上,也要有所行动;同样,“修法”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具体法条的记忆与分析上,还要在思想认识上有清醒的认识和符合社会主义发展需要的升华,它们之间非但不能割裂,反而要兼修共通,但是“修法”与“修道”是有着顺序之分的。“有道无术,术尚可求也。有术无道,止于术”^[16]。毕竟道的作用是定方向与找道路,为了不使法治人才迷失方向而走上歧途,需要在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时,突出强调“立德为先”中的“先”,其次才能

强调“德法兼修”中的“兼”。“以道驭术,术必成。离道之术,术必衰”^[17]。如此,以道为原则,以术为方法,以“立德”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与标准,以“修法”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具体行动与内容,内外兼修、内明与外功并举,从而实现法治人才培养的明道与优术。

6. 大众与精英: 深化法学教育实践需要实现精英化与大众化的辩证统一

我国的法学教育一直存在大众化与精英化的选择困惑。大众化教育强调公平,重视社会全体公民的智力提高,精英化教育强调受教育者的智力、综合素质,重视公众之中的少数群体的智力提高。

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背景下讨论法学教育的创新,必须正确处理大众化与精英化之间的关系,认清二者都是一种法学教育方式,都是我国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关于二者间存在的矛盾与张力,则是顺应教育发展规律与满足全面依法治国的现实需要使然。法学教育的精英化与大众化并不矛盾,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求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坚持大众化与精英化的并存发展。

首先,大众化与精英化二者是一个历史变化的过程。法学教育的大众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全球范围来看,世界各国的高等教育正逐步从传统精英教育模式走向大众教育模式。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已不能满足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全面深化依法治国不仅需要法学教育以大众化方式培养出大量面向大众、扎根基层的法律人才,还需要以精英化方式培养出一批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法治精英。所以,我国的法学教育并没有放弃精英化教育,因为社会现实发展也需要法治精英群体的培养。

其次,大众化与精英化二者是满足现实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我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人才需求的不平衡。虽然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法学教育提供大量的法律人才,但是需求也是各不相同的。比如,中西部地区更多地需要法学教育以大众化方式来提供大量法律人才,而东部地区则更多地需要法学教育以精英化方式来提供高端法律人才。当今法学教育的现状并不是单一的大众化,而是大众化与精英化的并存发展,即法学本科教育的大众化与法学研究生教育的精英化并存。如此,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多元化现实需求。

最后,大众化与精英化二者相互补充。我国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管理的专门化与复杂化要求精英治理不能或缺。法学教育是要培养德法兼修的法律文化创造者、研究者、运用者和传播者。这样艰巨使命不但需要依靠大众化教育实现人才辈出,而且需要通过精英化教育来实现法治精英人才的培养。同时,立德树人与德法兼修的指导思想决定着法学教育不仅要培养“立德”与“修德”的精英精神,还要注重培养关注大众与服务大众的大众技能,即精英化教育关注精神修养,大众化教育关注服务技能。

深化法学教育的六种实践关系既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讲话精神的理解深化,也是对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理解清晰化。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出一系列关于法治的新思想、新部署,为法学学科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新时代的法治建设,需要一流的法学教育。一流的法学教育既是对公平、正义、效益等法治精神的现实实践,也是对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创新和发展的必然选择。一流的法学教育既需要创建一流学科,也需要创建一流大学;一流的法学教育既需要坚持中国特色,也需要创建世界一流;一流的法学教育既需要注重对法律规范自身价值进行研究,也需要注重从国家整体宏观规划进行实践;一流的法学教育既需要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也需要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建设。

总之,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法治人才培养承载着重大使命。深化法学教育实践不是目的,而是达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的的手段。法学教育要教育学生立大志,做大事,明确“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教育指导原则,坚持以德树心,以法塑身,厚植法治人才的伦理根基,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队伍,打造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学教育体系,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精神等中国元素,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人才基础,为建设美好法治中国输送源源不断的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

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 [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1120913310.htm>.

- [2] [5] [7] [9] [1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3] 陈永峰. 德治、法治与善治: 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路径选择 [J]. 学习与探索, 2017(9): 45-50.
- [4]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 卷七上·离娄章句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2717.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7-02-28(1).
- [8] 杜维超. 德法兼修、厚植法治人才的伦理根基 [EB/OL]. 光明网, <http://theory.gmw.cn/2017-05/12/content-24458744.htm>.
- [10] 季卫东. 法学教育的真谛 [N]. 检察日报, 2012-11-29(3).
- [11] 习近平.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N]. 法制日报, 2016-12-12(1).
- [13] 靳 诺.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鲜亮底色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7-09-26(1).
- [14] 梁慧星. 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4.
- [15] 孙志勇. 公权为民, 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 [N]. 人民日报, 2014-02-18(07).
- [16] 老子. 道德经 [M].
- [17] 庄子. 庄子 [M].

Guaranteeing Good Governance: Deepening Law Education Innovation Under Background of Practice of Administering China by Law

LIU Cong - de, CHEN Yong - feng

(Marxist School and National College Counselor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Central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o deepen the practice of administer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to guarantee good governance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to realize the overall rule of law,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t is a long-term and important historical task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in a comprehensive way, and it needs law education to train a large number of high quality legal talents. As a basic link of administering the country, law education needs to make clear education guiding principles on enhancement of morality and talents, improve morality and law, emphasize understanding of the six relationships between deepening the practice of law education, insist on using virtue to build a pure heart and using law to be strict with oneself, and make a law education system to serv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administering the country by law; guaranteeing good governance; enhance morality and foster talents; improving morality and law